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或之前。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寄交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智全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及段洪義先生；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及商中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